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（1）晏子厚先生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，（2）ZHANG JIA AI 先生、SONG DEBORAH 女士、毕学智先生、张妍女士、王曦源女士、耿晓琳女士、马立杰女士、李静女士、高勇先生已主动离职，出现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。

经审核，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.9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；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,769,052.98 元，其中：（1）以人民币 1,008,369.98 元回购晏子厚先生获授的 4.6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（回购价款=首次授予价格（即人民币 21.29 元/股）×4.68 万股+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）、（2）以合计人民币 1,760,683.00 元回购其他 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.27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（回购价款=首次授予价格（即人民币 21.29 元/股）×8.27 万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